



## 總監條例

編號: A-710  
主題: 關於學生的 504 款政策與程序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2011年1月20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710。

### 更改

- 把「網絡健康聯絡員」的職銜更新為「行政區/全市辦公室健康主任」（第四、五、六、七、九節）。
- 更新了提供給家長的「政策的傳達」這部分材料（第一節B條）。
- 定義了「家長」（第一節C條）。
- 澄清了總部504款協調員被稱作是504款計劃負責人（第二節A條）。
- 更新了介紹部分的用語，在提及教育局「課程」的時候，添加了「活動」這個詞，並澄清學校是一個教育局課程（摘要、介紹、第三、四、五節）。
- 在整篇中把「非殘障同齡人」更改成「沒有殘障的同齡人」。
- 更新了第一節向家長傳達依照504款的無歧視通知的要求，並且刪除了第七節A條中重覆提及的內容。
- 澄清了504款的計劃負責人在與有關的教育局部門協商之後，規定了第二節A條提及的標準程序和表格。
- 要求學校的504協調人必須為持證行政人員、管理人、教師、輔導員、學校心理專家，或在學校全職工作的社會工作者（第二.B部分）。
- 澄清學校的504協調人除了履行其他責任，還必須出席某些培訓（第二節B條）。
- 澄清給予家長的通知必須在504協調人收到由教職員工發起的的要求之後的五個（5）上學日之內派送到（第三節A.2條）。
- 澄清在第三節A條提及的表格是504申請表。
- 把「504團隊會議」說明部分的「評估」刪除（第四節B條），並且把「評定」（assessment）用「評估」（evaluate）代替，用來確認學生是否符合504款資格（第三節A條、第四節）。
- 在504申請表和醫療表格上增添訊息，並且在家長申請獲得筆譯和/或口譯的表格上增添訊息（第三節B部分）。
- 澄清學校的504團隊有哪些必要的成員，504團隊應該與哪些人去協商，504款計劃負責人和醫療主任是504團隊的資源（第四節A條）。
- 504團隊開會時間表（第四節B條）
  - 澄清了504協調人必須在收到由家長主動提出504申請之後，在五個（5）上學日之內安排好504團隊的會議。
  - 澄清504團隊會議是可以舉行的，以及504計劃是可以被審核的，無論學校健康辦公室是

否已經完成對於適用的藥物施用表（MAF）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的審閱。

○ 更改了504團隊會議必須舉行的時間表。

- 澄清了504協調人必須在504團隊會議召開之前至少五個（5）上學日向家長發送一份書面提醒函，並且敦促該協調人附上一份提議的504計劃的草案（第四節B.6條）。
- 澄清了504團隊會考量有關的醫療檔案（第四節B.7條）。
- 刪除了「附錄A」，作為替代，讓讀者參考《504特別照顧：學生及家庭指南》或者是「504特別照顧」網頁（第四節C.2條）。
- 修改了關於「主要生活活動」和「很大程度上限制」的內容，504團隊在評估學生是否符合資格獲得504款特別照顧時會考量這些內容（第四節C.2.c條）。
- 把504款計劃負責人添加為504團隊資源（第四節C.3條）。
- 把是否符合資格的決定通知這部分內容從第五節C條遷移到第四節C.4條。
- 要求504團隊在草擬504計劃的時候使用相關的教育局504款特別照顧計劃樣本（第五節A條）。
- 添加了在最少限制環境中給予學生特別照顧的內容（第五節A.3條）。
- 更新了用語，並且把新的分節和內容添加至「特別照顧的例子」（第五節B條）。
- 澄清了如果在藥物施用表（MAF）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所述的基礎上，學生仍需要其他特別照顧，則要求制定504計劃，並更新所要求的表格（第五節B.1條）。
- 更新了關於確定504計劃的內容（「通知與同意書」）（第五節C條）。
- 更新了以下內容：記錄和實施為在學年當中需要從一所教育局學校轉校到另一所教育局學校的學生提供504款特別照顧的程序（第五節D條）。
- 把「從另一個學區或私立或特許學校轉校過來」遷移至第五節E條，並把標題更新成「非教育局學校」並更新內容。
- 更新了年度再續程序，並為504協調員或指定人員制定了關於後續聯絡那些持有醫療處方治療表格（MAF）和/或504計劃的返校學生家長應該採用什麼內容以及時機的相關要求，這些學生在下一個學年可能會需要健康服務（第五節F條）。
- 把「按規定將學生轉介給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更改成「特殊教育服務」，並且更新了相關的內容（第五節G條）。
- 更新記錄要求，使其與第二節B條最新的504協調人的職責是一致的（第六節）。
- 更新了「審核程序」部分的各種鏈接和語言，並增加了與總監條例A-820的交叉引用（第七節）。
- 增加了第八節：「其他投訴程序」。
- 更新了總部504款協調人的聯絡資訊（第九節）。



## 總監條例

編號： A-710  
主題： 關於學生的 504 款政策與程序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 摘要

本條例闡明了紐約市教育局（DOE）為目前正在教育局學校和教學計劃中讀書且根據1973年康復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29 U.S.C. § 794,34 C.F.R. § 104）504款的定義符合殘障資格並且需要特別照顧以便參與教育局教學計劃和活動的學生個體制定的政策和程序。

### 引言

每個學年，教育局會根據1973年康復法案504款（簡稱504款或504），確認並評估那些有殘障情形並符合資格的學生，這些學生需要合理的特別照顧，以便與那些沒有殘障的同齡人在同等基礎上參加教育局的教學計劃（包括就學）和活動。正如本條例所詳述，可能需要此類特別照顧的學生將由一個以學校為基礎的504團隊進行評估（在下面的第四節A條予以說明），然後在情況適用並且家長批准的情況下，根據一份書面的、闡述學生將獲得的特別照顧的「504特別照顧計劃」（即504計劃），為學生提供特別照顧。

#### I. 政策的傳達

- A. 每所紐約市公立學校和每個教育計劃必須在一個雇員、家長和學生能夠看到的顯要位置張貼教育局的「504 款無歧視通知」（Notice of Non-Discrimination Under Section 504）。本通知刊登在教育局的網站上，網址是：<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notice-of-non-discrimination-under-504---accessible.pdf>。
- B. 在被要求時，學校必須把下列所有材料提供給教育局所有學生的家長，這些材料是除以下材料之外的材料：每年的「504 款規定的無歧視通知」；以及學年中的任何時候註冊時提供 504 特別照顧文件：《學生及家庭指南》（刊登在網址：<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504-accommodations-student-and-family-guide>）和新生 504 款家長函（刊登在網址：<https://infohub.nyced.org/in-our-schools/translations/forms/health-forms-and-notices>）。

- C. 凡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年滿 18 歲，則指學生本人。

## II. 政策的實施

總部和學校一級都將指定有關人員，以確保遵守本條例。

- A. 在與有關的教育局部門協商之後，總部的 504 款協調人，即被稱作 504 款計劃負責人的人士，要規定用於通知家長關於 504 款權利、504 款轉介和 504 款評估的標準程序和表格。
- B. 每位校長需要指定一位學校的 504 協調人，負責監管學校一級的本條例實施工作。學校的 504 協調人必須為持證行政人員、管理人、教師、輔導員、學校心理專家，或在學校全職工作的社會工作者。在符合本條例的情況下，504 協調人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以顯著的方式張貼並向學校所有學生的家長分發「504 款規定的無歧視通知」；
  - 根據總監條例 A-663 的定義，用家長首選的「所覆蓋的語言」分發 504 款信函、通知和申請表格給家長（譯本：<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663-english>）；
  - 後續跟進在上一個學年獲得 504 特別照顧的返校學生的家長；
  - 與家長、學校、行政區/全市辦公室、總部教職員工和健康護理提供方進行協調，確保教育局收到所有需要的表格，以便教育局能夠及時進行 504 款程序。
  - 審閱並和家長討論填好並提交的 504 申請表的內容，這需要在 504 團隊會議召開之前進行；
  - 召集 504 團隊，評估特別照顧申請；
  - 負責監管 504 計劃的制定和最終確定；
  - 監管所提供的任何特別照顧，包括向學校護士確認任何可能需要健康方面培訓的學校教職員工，例如：糖尿病護理或者過敏應對，以便支持學生修讀教育局的課程和活動（包括學校外出活動）；
  - 保留與學校實施本條例有關的數據，包括但是不限於：
    - 把 504 特別照顧申請材料分發給家長和從家長那裏收到這些材料的有關日期；

- 504 會議安排和召開的日期，與會人員的姓名和職稱（包括通過遠程會議參加的人）；
  - 確認與學生有關的細節；
  - 與家長有關的詳細情況，包括筆譯和口譯方面的需要；
  - 有哪些學生目前有 504 計劃，包括保存的每個學生的 504 計劃副本、504 申請文件以及其他相關的支援文件（例如：資格通知、出勤簿）；
  - 申請的特別照顧以及對每個申請的最終決定，包括哪些教職員工負責實施批准的特別照顧；以及
  - 與學生的 504 計劃有關的或因其導致的任何事件的書面記錄。
- 出席教育局要求的初次或年度 504 協調人復習培訓，以及學年期間要求的任何額外培訓（包括健康方面的培訓）。

### III. **504 款特別照顧申請**

#### A. 由學校教職員提出的申請

1. 學校教職員應根據 504 款的含義，率先要求 504 團隊對任何有合理理由被認為有殘障問題、並且需要特別照顧的學生進行評估，以便該名學生能夠平等地與沒有殘障的同齡人共同參加各項教育局的課程與活動。學校教職員不應鼓勵或要求家長代替學校教職員率先提出 504 款申請。教職員通過聯絡學校的 504 協調人提出申請。
2. 在收到由教職員率先提出的申請之後的五個（5）教學日之內，504 協調人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通知方式是使用教育局會議安排通知。當學校教職員工主動提出申請時，504 申請表格必須仍然由家長和學生的健康護理提供方填寫，如果適用，這要在 504 團隊評估學生是否符合資格獲得 504 特別照顧之前進行。表格可以從教育局網站獲得，網址是：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504-accommodations>。
3. 如果家長選擇不填寫要求特別照顧的表格或者不同意進行 504 款評估，那麼學校不需要採取其他行動。應把家長沒有同意這一情況存檔記錄。

#### B. 由家長率先提出的申請

1. 如果家長提出 504 特別照顧的申請，則如果有需要，必須要包括學生健康護理提供方提供的支援材料，而且必須通過下面的教育局表格，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學校的 504 協調人（可以向 504 協調人索取或從教育局網站獲得）：

- 由 HIPAA 批准的 504 特別照顧家長申請表格（由學生的家長填寫）；以及
- 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由學生的健康護理提供方填寫）。

如下面的第五節 B.1 條所描述，如果申請健康服務，家長必須也提交下面的各個表格，它們由學生的健康護理提供方填寫，然後家長把它們提交給學生的學校教學樓裏的學校護士/健康護理提供方：

- 藥物施用表（MAF，針對藥物的施用）
- 醫療處方治療表格（針對非藥物類）。

開始進行 504 評估以及 504 團隊召開會議並不需要這些醫療表格。

2. 504 協調人或者其指定人要負責確保與 504 相關的材料和與家長溝通的內容要符合總監條例 A-663 的規定和 504 協調人培訓裏面的詳細指令。

#### IV. 504 款評估程序

##### A. 學校 504 團隊的人員構成

1. 504 協調人負責決定 504 團隊的人員構成。504 團隊的人員應該包括 504 協調人和學生的家長，以及至少還需要包括：
  - 至少一（1）名熟悉學生能力的成員；
  - 至少一（1）名能夠解讀由家長或者與特別照顧申請有關的學校提交的各種報告和評估的成員；以及
  - 至少一（1）名熟悉有哪些可以滿足學生需求的特別照顧的成員。
2. 在申請健康服務的時候，學校護士，或者學校健康辦公室的成員（例如：行政區護理主任、護理主管、糖尿病團隊成員、健康護理提供方等）必須是 504 團隊的成員。
3. 將根據接受評估的具體學生的需要來決定小組成員的構成，不一定通過單一的、事先決定好的一組人員來評估所有的學生。只要除了家長之外至少有兩（2）名小組成員，且其中一名成員一定是 504 協調人，則在情況適用時，上述要求可以由這兩名成員予以滿足。

4. 504 團隊在適當的案例當中，可以與行政區/全市辦公室健康主任（健康主任）進行諮詢，並且如果針對新的特別照顧或者旨在更新現有的特別照顧需要而考慮需要資金的額外資源時，那麼在考量該情形時必須與上述人員進行諮詢。不過，至於學生是否需要某個特別照顧的決定，則完全屬於學校 504 團隊的決策範圍。
5. 應儘可能由在學校的工作人員擔任 504 小組的成員。例如，合適的人員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班主任、學校心理學家和護理人員。如果學校的工作人員不能或者不符合資格擔任團隊成員，或者如果需要額外的資源，則 504 協調人應向健康主任尋求幫助，讓其根據學生的具體需要，安排其他工作人員參與。這些工作人員可以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護理提供者、教學專家以及行政人員。

#### B. 504 團隊會議

1. 無論學校健康辦公室是否已經完成對於適用的與過敏/過敏反應、哮喘、糖尿病、普通內科或癲癇有關的藥物施用表（MAF）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的審閱，504 團隊會議是可以舉行的，以及 504 計劃是可以被審核的。
2. 在召開 504 團隊會議之前，一名 504 團隊的學校成員應該與任何一位有權提供所要求的特別照顧的人進行諮詢，例如輔助專業人員服務和護理服務，前提是如果該人不出席 504 團隊的會議。504 計劃負責人和健康主任是 504 團隊的資源。
3. 504 團隊的參與者可以親自參加會議，或者可以通過其他形式，例如電話會議的形式開會。必須給每位與會者提供各種必要的文件，以便他們在做評估之前獲得充分的訊息。
4. 如果學校為學生的家長提供了合理的開會通知，但是家長不參加或拒絕參加，那麼 504 團隊可以在家長不參加的情況下就該名學生的轉介、評估及確定特別照顧的問題進行開會並作決定。504 協調人必須保留一份給家長發的通知的記錄，以及嘗試與家長安排雙方都方便的時間和地點以便家長參加的記錄。應至少有兩（2）次這樣的嘗試（並都應予以記錄），才可以在家長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會議。

#### 5. 會議時間表

在收到 504 申請（填寫好的教育局表格）的五個（5）上學日之內，學校 504 協調人應該安排 504 團隊會議的日期，使其在下列其中一個時間線召開（若適用）：

- a. 沒有要求藥物施用或者醫療處方治療：在收到完成的關於初次的 504 特別照顧書面申請或者更改學生的 504 計劃的書面申請的要求之後，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十五（15）個上學日之內，且不晚於三十（30）個上學日。

b. 申請要求藥物施用或者醫療處方治療，且學生要求特別照顧：

- i. 返校學生（目前註冊的教育局學生，其在接下來的學年會在相同的學校）：

在收到書面的 504 申請和 MAF 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之後的十五（15）個上學日之內，或者是在學年結束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返校學生的家長無法在這個時間範圍內出席 504 團隊的會議，504 協調人可以把會議安排在更晚的、家長可以出席的日期進行。

- ii. 新註冊的（包括剛剛從另一所教育局學校轉校過來的）和/或新的被診斷過的學生：

- 在學年開始之前提交了 MAF 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或者書面的 504 申請：504 協調人將安排一場 504 團隊會議，盡可能在開學第一天之前舉行，並且當提出健康服務的申請的時候，這場會議將不遲於開學之後的十五（15）個上學日召開，除非有必要給予額外的時間來照顧家長的時間安排。
- 在學年期間提交了 MAF 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或者書面的 504 申請：504 協調人將在收到提交的材料之後儘快召開 504 團隊會議，並且當提出健康服務的申請的時候，這場會議將不遲於收到 MAF 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之後，或者申請要求健康服務之後的十五（15）個上學日召開，除非有必要給予額外的時間來照顧家長的時間安排。

6. 給家長發會議通知

至少在 504 團隊會議召開之前的五（5）個上學日，504 協調人將以書面形式，使用教育局安排開會的通知來通知學生的家長，具體通知內容包括 504 團隊會議的開會目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提醒大家。另外也敦促 504 協調人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完成一份提議的 504 計劃的草案，與通知一併發出。

7. 團隊的考慮

504 團隊應考慮所有可以獲得的有關資料，包括：所有由學生的家長提供的報告、評估和/或醫療記錄（包括診斷），還有學生的與紀律有關的轉介、健康資料、語言調查、家長資料、標準測驗分數、成績和教師評語。

C. 資格確定

1. 504 團隊必須首先決定，根據第 504 款的規定，學生是否是符合資格的殘障人士。



2. 504 團隊必須參考 504 特別照顧：《學生及家庭指南》或者是 504 特別照顧網頁，根據下面列出的三步程序來評估學生是否是符合資格的殘障學生。
  - a. 第一步 - 學生是否具備身體方面或者心理方面的缺陷？

沒有身體方面或者心理方面的缺陷的學生不符合資格通過504計劃獲得特別照顧。
  - b. 第二步 - 學生的身體缺陷或者心理缺陷是否影響了其某方面的重要生活能力？

如果學生的身體缺陷或者心理缺陷沒有影響至少一項重要生活能力，則該名學生不符合資格通過504計劃獲得特別照顧。
  - c. 第三步 - 這項重要生活能力是否受到嚴重限制？

504團隊必須評估這名學生的殘障情況（在發作的狀態下）是否嚴重限制學生的一項重要生活能力。所謂的缺陷，並不一定要阻止或嚴重影響一項重要生活能力，才被考慮是具有嚴重限制性的。對於限制性的詮釋是不考慮普通眼鏡或隱形眼鏡之外的減緩措施（比如藥物、義肢、輔助性設備）所帶來的糾正效果的。
3. 如果有需要，504 團隊應該聯絡他們的健康主任、504 計劃負責人和/或他們的高級實地法律顧問獲得指引。
4. 一旦作出決定之後，504 學校協調人將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 504 團隊就學生是否符合資格獲得 504 特別照顧所作的決定。通知中應註明，家長有權利根據本條例的第七節（程序上的正當法律程序）內容，質疑 504 團隊所作的任何決定。

## V. **504 計劃**

如果504團隊決定學生具備某種嚴重影響一項主要生活能力的身體或者心理缺陷，則該團隊接下來必須決定，該名學生是否需要特別照顧，如果是，需要哪種特別照顧，以便學生能夠平等地與沒有殘障的同齡人參與教育局的課程和活動。

### A. 總體要求

1. 如果 504 團隊決定有必要提供特別照顧，則必須使用相關的教育局 504 特別照顧計劃樣本（504 特別照顧計劃樣本，或糖尿病患者 504 特別照顧計劃樣本）為學生草擬一個 504 計劃，您可以到教育局 504 特別照顧網頁獲得這些材料：<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504-accommodations>。
2. 關於特別照顧的決定應該根據每個個案的情況具體決定，要視學生的狀況、需求、能力、對學生參加教育局課程和活動能力的影響來定。

3. 特別照顧必須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提供，讓學生盡可能與他們的沒有殘障情形的同齡人交流，目標是限制錯過的教學時間和不要讓他們與同學們隔開。各種資源，比如是否有學校護士，在決定是否是最少限制的環境時，不屬於合適的考量因素。
4. 除非在下面有另外的說明，通過 504 計劃提出的特別照顧申請的方法是提交由 HIPAA 批准的 504 特別照顧家長申請表格，還有提交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由學生的健康護理提供者填寫）。

## B. 特別照顧的例子

### 1. 健康服務

- a. 如果學生只是需要施用藥物或者醫療處方治療，那麼必須填寫MAF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非藥物類），但是可以不需要504計劃。如果在MAF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所述的基礎上，學生仍需要其他特別照顧，則要求制定504計劃。每個案例將視其具體情況而分別予以考慮。家長可以聯絡學校的504協調人獲得指引。
- b. 如果申請健康服務，必須也提交下面的各個表格，它們由學生的健康護理提供方填寫，然後家長把它們提交給學生的學校教學樓裏的學校護士/健康護理提供方：
  - MAF（施用藥物）
  - 醫療處方治療表（非藥物類）：申請進行特殊醫療程序，包括：膀胱導管抽吸、體位引流、氣管抽吸、胃管餵食等。這份表格適用於所有需要熟練護理技術的治療辦法。
- c. 如果要求 504 計劃，家長必須提交由 HIPAA 批准的 504 特別照顧家長申請表格，還有將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由學生的健康護理提供方填寫）提交給 504 協調人。

### 2. 教育方面的特別照顧

#### a. 課堂方面的特別照顧

課堂特別照顧是指對課堂環境進行更改，使有殘障的學生能夠參與到學校學習中。例如：包括對學生的課程表、課堂環境、座位、在課堂獲得指令的方式、某些活動安排的時間長短、課間休息等方面做出調整。

#### b. 測驗特別照顧（不包括緊急情況特別照顧）

測驗特別照顧指的是對測驗形式、測驗的實施方法或答題方法進行改變。

測驗特別照顧旨在讓學生在測驗時沒有障礙，能更加順利應考，但是並不改變測驗要考的技能或內容。

- i. 測驗特別照顧是針對所有測驗的，不僅僅是州或全市的評估測驗，而且要與學生的504計劃一致。
  - ii. 測驗特別照顧的要求應該在學年開始時提出，或者一旦發現有必要提出這一要求時立即提出。除非有緊急情況，否則測驗特別照顧的要求不得在馬上就要進行州、全市或者課堂測驗之時提出（下面會談及）。教育局允許的測驗特別照顧類型只能和州在全市測驗上允許的測驗特別照顧的類型是相同的。
  - iii. 根據紐約州教育廳廳長和教育局制定的程序，符合測驗特別照顧的資格與否要受到維護測驗內容和計劃的完整性的必要標準的限制。例如：在需要計算的測驗當中允許使用計算器，這屬於不適當的特別照顧，因為它取代了測驗要考的技能。不過，可以允許學生在另外一個單獨的場所參加測驗。
- c. 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
- i. 學校校長可以在州、全市或課堂測驗進行之前的三十（30）天內，批准給出現短期殘障情形（比如，手臂摔斷、視覺模糊）或者長期殘障情形（比如，糖尿病、焦慮症）的學生某些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如果該殘障情形需要特別照顧，以便學生能夠與他們的無殘障情形的同學在同等的情形下進行考試，而且沒有足夠時間來制定或者修改學生的504計劃或個別教育計劃（IEP）。
  - ii. 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要與紐約州教育廳（NYSED）和教育局的評估與問責部門的要求相吻合，而且不能夠嚴重影響到要考的技能，且限於：延長測驗的時間；在特殊地點進行測驗；以其他的方式來記錄答案（比如，使用抄寫員）；或者向有視力障礙的學生朗讀出測驗內容。
  - iii. 除了在課堂測驗的時候提供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之外，校長在批准學生獲得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之前，必須要與他們的教育局行政區評估實施主任進行協商。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被視作是臨時的504款特別照顧。
  - iv. 正如紐約州教育廳學校行政人員測驗手冊裏面進一步描述的那樣（參考這個網址 <http://www.p12.nysed.gov/assessment/manuals/>），校長必須要保留所有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的檔案，並且必須就每一個州

評估測驗的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發送一份報告給州評估辦公室，發送方式可以是郵寄、電郵或傳真：

Director of State Assessment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Room 775 EBA  
Albany, NY 12234  
電郵: emscassessinfo@nysed.gov  
傳真號碼: (518) 486-5765 或 (518) 474-1989

- v. 對於每一位獲得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的學生，校長必須在批准這一安排的兩（2）個上學日之內，將該名學生轉介給504協調人進行是否繼續504特別照顧的需求評估，或者轉介給合適的學校裏的IEP小組，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規定（IDEA）進行評估。把學生轉介給504協調人將被視為「由學校教職員提出的要求」（Request Initiated By School Staff），正如上述第三.A部分所說明的。

### 3. 其他特別照顧

其他特別照顧的例子包括：輔助用品、特殊家具、對建築物的調整、電梯的使用方法等。如果要申請一個沒有障礙的建築物，家長應該聯絡教育局的學生入學辦公室或者第75學區的入學安排主任。

### 4. 教師助手

- a. 輔助專業人員被指派給因殘障而在完成學習任務時需要支援的學生，以使其可以參加教育局的課程和活動。
- b. 對於有糖尿病的學生：一旦 504 團隊決定了安排一位輔助專業人員是合適的，學校校長或者其指派人員將立刻在做決定之後的五個（5）上學日之內，確定一位輔助專業人員，讓其去從事與糖尿病相關的護理任務，這要記錄在學生的 504 計劃中（並且要與學生的糖尿病 MAF 是一致的）。如果在做出決定之後的五個（5）上學日之內，無法確定一名輔助專業人員，則校長或其指派人員必須及時通知 504 計劃負責人獲得援助，並且在做出決定之後的十個（10）上學日確定一名輔助專業人員，然後安排給學生。

### 5. 交通特別照顧

在與總監條例 A-801 一致的情況下（學生交通服務：<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801-9-5-2000-final-combined-remediated-wcag2-0>），學生可能符合資格獲得504交通服務特別照顧往返於學校。學生交通辦公室（Office of Pupil Transportation）網站登載有關於學生獲得交通服務資格的更多資訊：<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transportation/>。

- a. **長期健康狀況：**關於交通特別照顧的要求（例如：限制通勤時間長度，或者在輔助專業人員支援下提供校車上的一對一的監管），學生的家長必須提交由HIPAA批准的504款特別照顧家長申請表格和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給504協調人。如果學生被批准獲得交通特別照顧，他們將乘坐校車前往學校，即便他們不符合普通教育的年級與距離方面的要求。
- b. **暫時的健康狀況，或者短期或長期的限制行動力的狀況：**對於基於暫時的健康狀況或限制到行動力而提出的要求，家長必須提交一份醫療豁免要求表（參考這個網址：<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transportation/bus-eligibility/exceptions-to-transportation-eligibility>）給OPT，這份表格代替了上面描述的504要求表格。

#### C. 通知與同意書

1. 如果有可能，學生的 504 計劃需要在 504 團隊會議結束時獲得批准，或者是在會議結束之後儘快被批准。對於要繼續的一個 504 計劃，但在 504 團隊會議上無法把該計劃最終確定下來，那麼 504 團隊會最遲在學年結束時盡可能地把該計劃最終確定下來。
2. 如果沒有家長的書面同意，則不得實施任何 504 計劃。學校的 504 協調人將向家長提供 504 計劃的副本，徵求家長的批准及簽名。
3. 家長應把簽過字的 504 計劃交回給 504 協調人，而 504 協調人將為家長提供一份最終的、可以充分實施的版本的計劃副本（由一名學校代表和家長簽過名），並且將保留一份與本條例要求一致的副本。在簽過字的 504 計劃生效期間，家長同意書將是一直有效的，除非家長以書面形式告知 504 協調人他們要收回該許可。

#### D. 學年期間在教育局學校之間轉校/過渡

1. 在學年中
  - a. 如果學生在學年期間從教育局的一所學校轉至教育局的另一所學校，那麼原本的學校應該在把學生的資料轉發給接收學校時一併附上 504 計劃。原本的學校的 504 協調人應該通知接收學校的 504 協調人關於當前學年生效的 504 計劃的事宜。
  - b. 接收學校審閱收到的 504 計劃，並且在可能的情況下，接收學校立刻實施當前學年有效的 504 計劃。

- c. 如果接收學校無法立即實施該名學生的 504 計劃，那麼接收學校的 504 協調人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的家長，註明學校預計在什麼日期可以開始向學生提供特別照顧。
  - d. 如果接收學校有合理的理由要審核學生的 504 計劃，那麼該校的 504 協調人應：
    - i. 通知學生的家長：接收學校將不提供學生 504 計劃上的特別照顧，以及說明這一決定的理由；並且
    - ii. 召集 504 團隊會議，在符合本條例的情況下對學生進行評估，並在必要的情況下修訂 504 計劃。
  - e. 對於要求藥物施用特別照顧的學生，實施現有的或者修訂過的 504 計劃必須按照第四節 B.1.b.ii 條闡明的時間綫進行。
2. 在上完最後年級之後向新的教育局學校的年終過渡
    - a. 在春季，當前學校的 504 團隊根據學生在當時學校申請的特別照顧，盡可能最終確定 504 計劃，然後把 504 計劃發給接收的學校。
    - b. 接收學校的 504 團隊在開學第一天之前，或者開學第一天之後要儘快召開會議修訂 504 計劃（如果有必要）。
- E. 從非教育局學校轉校
1. 教育局學校不必自動實施一項 504 計劃，也不必提供尚未由教育局學校制定的特別照顧。
  2. 在學年期間從另一個學區或者私立或特許學校轉校過來的學生，且該學生持有其他地方制定的特別照顧方案或提出需要教育局 504 特別照顧，則應該根據本條例註明的程序和過程來評估該學生，包括第四節 B.1 條描述的時間綫。
  3. 如果學生持有另一個學區、私立學校或者特許學校制定的 504 計劃，該計劃將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可能被實施，直至學生由教育局的一個 504 小組根據本條例的規定進行評估為止。
- F. 年度再續
1. 在學年結束之前，504 計劃必須在學校層級由學校的 504 協調人進行年度審核。
  2. 504 協調人將把新學年用於申請新的或修訂的特別照顧方案的 504 申請表格轉送給所有在之前的學年持有 504 計劃的學生的家長，並且我們敦促他們納入最新的 504 計劃的副本。

3. 如果學生的殘障情況原本是由一位健康護理提供者診斷出的或者殘障情況需要定期的醫療介入，則學生的健康護理提供者需要每年寫一份醫生字條，說明學生需要特別照顧。
4. 對於所有持有 MAF 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和/或 504 計劃的返校學生，且該學生可能在接下來的學年要求獲得健康服務：504 協調人或其指派人員將肯定要聯絡家長，提醒家長，一旦可行的時候且在當前學年結束之前，爲了接下來的學年，提交 504 申請（申請要求新的或修訂現有的特別照顧）或者修訂過的 MAF 或醫療處方治療表格，另外如果需要特別照顧，則討論安排一場 504 團隊會議，在當前學年結束之前召開。
5. 如果不需要更改學生的 504 計劃，則在家長交回簽字的 504 計劃給 504 協調人，然後學校代表在 504 計劃簽字之後，可以不需要整個 504 團隊召開會議的情況下，直接在下個學年會重新採納該 504 計劃。504 協調人將確保最後確定的 504 計劃分發給家長和所有負責實施它的各方人員。如果 504 協調人，或者 504 團隊的其他成員，包括家長，指出 504 計劃需要改變，那麼 504 團隊的所有成員必須召集開會，修改 504 計劃。

#### G. 特殊教育服務

如果學生有符合「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定義並且影響學習能力的殘障情況，則他/她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部分被介紹需要504款特別照顧的學生可能需要透過IEP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如果出現這種情況，504團隊應把學生介紹給學校裏的IEP小組或學區的特殊教育委員會接受評估。

## VI. 保存記錄

- A. 每位學生的累積檔案裏必須保留該名學生每學年的 504 計劃的副本，以便一旦該名學生轉學，這些資料可以隨學生一併轉至新學校。504 計劃必須轉至學生就讀的任何教育局的學校。
- B. 除了上面第二節 B 條描述的保存記錄的內容之外，學校的 504 協調人必須把所有書面的 504 申請記錄在自動化學生資料系統（ATS）裏面。這包括所有書面申請，不僅是最終決定必須給予特別照顧的書面申請。記錄的資料應該至少包括：
  - 提出 504 申請的日期；
  - 採取的行動；和
  - 行動日期。
- C. 學校的 504 協調人必須把所有的 504 申請要求、最終確定的 504 計劃和有關的材料都發送給 504 計劃負責人，而且要與 504 協調人培訓的指令是一致的。

## VII. 審核程序

### A. 查看有關檔案的機會

根據總監條例A-820，家長有權利查看與子女的504計劃的轉介、評估、制定和實施有關的檔案（學生檔案的保密和發佈；檔案的保留：<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820-6-29-2009-final-combined-remediated-wcag2-0>）。

### B. 投訴

1. 家長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就與 504 計劃有關的轉介、評估、制定和實施進行投訴：
  - a. 要求學生學校所在行政區的健康主任（<https://auth-infohub.nyced.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health-director-contacts.pdf>）審核學校的 504 協調人或學校的 504 團隊所做的決定。此類要求應該在家長收到需要提出投訴的決定的書面通知的十（10）個上學日之內提出。在收到此類審查要求之後的十五（15）個上學日之內，健康主任應發佈一個書面決定；並且/或者
  - b. 根據總監條例 A-830，向教育局的平等機會和多元化管理辦公室提出投訴（反歧視政策及提出有關歧視的內部投訴的程序：<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830>），前提是家長認為發生了基於學生殘障情形的歧視事件。
2. 家長可以要求召開公聽會來解決健康主任所作的任何不利決定，以作為上述第七節 B.1.a 條所說明的對審查要求的回應。此類要求必須在家長收到書面決定的十（10）天之內寄往下面的機構：Impartial Hearing Office,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31 Livingston Street, Room 201, Brooklyn, NY 11201，或發送至 [IHOQuest@schools.nyc.gov](mailto:IHOQuest@schools.nyc.gov)。在這類公平公聽會上，家長有責任去證明健康主任的決定是不適當的。

## VIII. 其他投訴程序

這些內部程序並不否認任何人尋求其他追索途徑的權利，這些途徑可以是向下面所提到的任何一所外部機構提出指控。

-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ffice for Civil Rights）
- 紐約州人權處（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 紐約市人權委員會（New York City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向這些機構提出投訴的時限可能各有不同。

## IX. 問詢

關於學校一級的504款特別照顧的問題應詢問學校504協調人。

與本條例有關的問詢應該向504款計劃負責人或健康主任提出（列於此處：<https://auth-infohub.nyced.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health-director-contacts.pdf>）：

Section 504 Program Manager

Office of School Health

42-09 28th Street, CN-25

Queens, NY 11101

電話：(718) 786-5041

電子郵箱：[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mailto: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

更多詳細資訊，請造訪下面的資源：

- 教育局 504 特別照顧網頁：<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504-accommodations>
- 教育局健康服務網頁：<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health-services>
- 教育局健康表格和通知網頁：<https://infohub.nyced.org/in-our-schools/translations/forms/health-forms-and-notices>
- 504 特別照顧：學生和家庭指南：<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504-accommodations-student-and-family-guide>
-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家長和教育工作者關於公立小學和中學的 504 款資源指南：<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504-resource-guide-201612.pdf>